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印表日期：96 年 5 月 30 日

壹、前言

一、為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施政效能，依據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訂立以下 95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 1.深化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效能，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2.提升管制服務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 3.落實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之教育與宣導，擴大民眾參與。
- 4.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評估對民眾及環境所造成的劑量及影響程度；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之情形；提高監測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
- 5.建立核安專業技術，依據任務需要研發原創性技術或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及開發與驗證成為可商用之產品；並以佔有國內核能電廠運轉與維護(O&M)安全分析市場 50%預算為目標。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 1.建構電漿熔融技術產業化之關鍵技術與元件，扶植本土環保產業。
- 2.建立電漿清潔製程育成實驗室，拓展電漿技術在污染防治及表面改質之產業應用。
- 3.推展獨特之電漿技術，開拓多元化運用領域，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4.藉由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建構先進環境技術之基礎，強化資源再生，促進清潔生產，為國家環境品質與永續發展努力。
- 5.精進核設施除役規劃與執行能力，審慎執行本會核研所核設施拆除與重整，達成解除管制及原廠房再利用之目的。
- 6.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檢整、除污減量、安定化處理及安全貯存等技術；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 7.建立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自主技術；如質如期完成乾式貯存設施之審查作業，確保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安全品質。
- 8.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執行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之管制作業。

(三)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 1.以提供我國能源問題解決方案為目標，並兼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建立本會核研所為我國新能源研究之重鎮。
- 2.集中資源突破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及白光 LED 商業化之瓶頸；籌設產品之測試及展示中心，積極產業合作研究，發展先期市場(Early Market)經驗。
- 3.扶植國內至少 1 家核醫藥廠(局)，達成策略聯盟，以擴大核醫藥物推廣業務，建立國內核醫製藥產業。
- 4.強化核醫藥物之核心設施，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及拓展新藥研發能力，以創造知識經濟利基。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本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作業手冊」規定，按前述 3 項施政績效目標，另加列「人力面」及「經費面」各一項策略績效目標，合計本會共提報 5 項策略績效目標、39 項衡量指標，本會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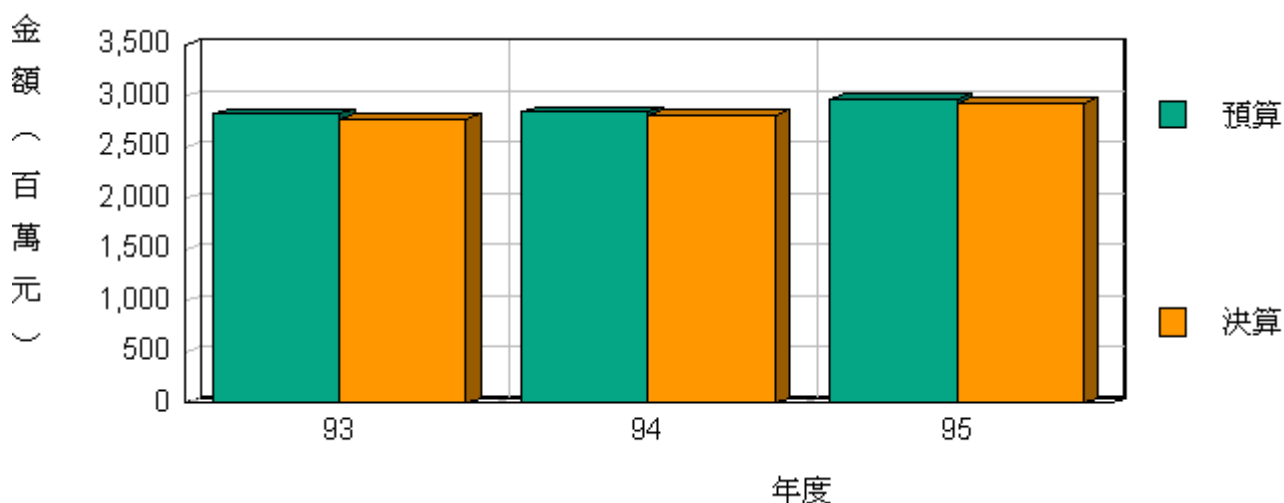
單位即開始執行。

三、本會同時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施政效能，特依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5 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於 95 年 3 月訂定「績效考評作業規定」，明定評核組織除由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擔任，並為落實評核作業廣度及深度，另吸納各單位資深專業同仁，成立專案評核小組，小組成員計 12 位。各單位亦配合作業時程，分別提出期中、年終等績效檢討報告，供評核審議及檢討精進。

四、整體來說，本會在政府行政團隊中，堅實扮演著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監督的角色。基於國內現有 3 座核能電廠共 6 部機組仍在運轉、2 部核能機組仍在興建，再加上學術單位及醫農工等方面對原子能民生應用之需求，在此情況下，以本會管制監督的立場，確保「非核害」，讓民眾免於遭受任何危害，是本會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目標。95 年度除承此精神，更進一步宣示「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為施政標竿，期能透過本會各項施政成果，讓民眾對我國原子能安全更加安心、放心。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820	2,840	2,909
	決算	2,773	2,819	2,889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58
	決算	0	0	39
合計	預算	2,820	2,840	2,967
	決算	2,773	2,819	2,928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 特種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 95 年度成立。2. 三年度之預決算數成長，主要為核能研究所科專經費增長。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1745	1721	1717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0.06	0.06	0.06
職員	176	165	162
約聘僱人員	0	7	5
警員	0	0	0
技工工友	20	20	20
合計	196	192	187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一、本會 95 年提報衡量指標計 25 項，達成目標值計 21 項，其中超越原訂目標者共計 11 項，依預定目標完成者共計 10 項，未達目標值計 4 項。二、「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部分，因電廠部分設備故障而致可靠度降低，但整體安全營運績效仍佳，各項為民服務及業務績效均能依規劃目標，順利達成。三、「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部分，除「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作業及「除污／除役技術服務收入」偏低外，本會仍秉持環境永續發展及安全管制之立場，督促加速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及處置工作之推展，並在相關研發領域上持續努力。三、「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部分，在力求工程安全及品質的要求下，僅一項進度延遲，但已積極改進，此部分工作攸關民眾健康福祉及新能源之開發，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核醫藥物市場，並創新能源領域之工作及成果。

（一）績效目標：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25%)

1.衡量指標：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達成度(%)	100	52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RER 0 級 6 件，1 級或以上 0 件。實際達成值：0 級 12 件，1 級或以上 0 件。
達成度： $2.6/5=52\%$ 。

2.衡量指標：提升管制服務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法規鬆綁之研(修)訂法規及導則件數：原訂目標值 9 件，實際達成 9 件，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2.人民申請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原訂目標值 40%，實際達成 66%，達成度 165%，超過預期目標。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係積極推動臨櫃作業，當天取件，並簡化管制作業流程。3.年度績效目標實際達成值： $100 \times 50\% + 165 \times 50\% = 133\%$ ，超過預期目標值。

3.衡量指標：辦理緊急應變人員（含民眾）防護訓練、教育及講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400 人，實際達成 1,867 人，達成度 133%，超過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公開核能安全資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預計完成核設施運轉及環境監測定期報告數：94 至 97 年每年各 47 件，含核能電廠運轉報告 30 件、放射性廢棄物運轉報告 10 件、核設施環境監測報告 7 件；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管制報告 51 件、放射性廢棄物運轉報告 13 件(含上網公開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 94 年運轉年報計 6 件，95 年定期檢查報告計 5 件，貯存庫運轉執照審查報告 1 件，減容中心處理設施申請換發運轉執照審查摘要報告 1 件)及核設施環境監測報告 7 件，達成度 100%。2.預定即時資訊監測站公開數：24 站，95 年已於阿里山及金門增設完成 2 座，輻射監測站，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3.年度績效目標實際達成值： $100 \times 50\% + 100 \times 50\% = 100\%$ ，待合預期目標值。

5.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50	18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800 千元，每科技人年技轉技服收入約 3,918 千元，達成度 218%，超過預期目標。

6.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5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2 篇，每科技人年研究報告 3.91 篇，達成度 196%，超過預期目標。

7.衡量指標：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能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急

應變等)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專案：8.1 人年。2.支援核能電廠大修視察與核安資訊研議：2 人年。3.許可類與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裝備及作業場所之防護安全檢查、輻射異常偵測及管制作業：4.87 人年。4.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調查與統計：0.68 人年。5.技術報告審查：1 人年。6.預定支援人力為 15 人年，合計實際支援人力為 16.65 人年，達成度 111%，超過預期目標。

(二) 績效目標：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25%)

1.衡量指標：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之建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99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多孔性輕質熔岩製作實驗規劃及實驗設施建立，陸續進行添加各種玄武岩纖維配比及改變發泡劑添加量、表面上釉料產品化等試驗，並以粒徑 100~200 mesh 之水淬熔岩(減少研磨成本及能源消耗)及添加量 50%(符合綠建材標章之添加量)為基礎，進行一系列不同配方之發泡輕質熔岩製作實驗，包括：035~0.50 等不同水灰比，1.0~4.0%等不同發泡劑添加量之樣品製作；並完成 5 批次板材特性分析，包括：體密度、真密度、孔隙率、開孔隙度、閉孔隙度、開孔隙體積、吸水率等測試。目前已試製出體密度小於 1.2 g/cm³、孔隙度大於 30%之多孔性輕質熔岩材料。2.完成以電漿熔岩產製岩礦纖維之實驗程序規劃，並完成「高溫黏度計」、「岩礦纖維製作系統」等儀器設施之建置及性能測試，並陸續以玻璃及水淬熔岩等原料進行礦纖製作實驗之各項參數探討，例如：操作溫度控制調整、熔漿最佳垂流溫度探討、吹氣噴頭與熔漿相對距離及噴速調整等；並完成多個批次礦纖樣品試製及特性量測。結果顯示目前自製礦纖之平均直徑約 0.5~2.5 mm，纖維填充密度約 0.06 g/cm³、粒子含有率約 30%、纖維耐溫性可達 700℃以上。3.與燦環科技公司合作，完成由 4 批不同原料（兩種水淬熔岩、一種氣冷熔岩、一種飛灰）所製作之礦纖各 5 kg，並完成纖維之物理及化學特性檢測，包括：粒子含有率、纖維線徑分布、熱穩定性、耐酸鹼度、比重、重金屬溶出、戴奧辛檢測等。目前纖維產品之平均直徑約 4.8 mm，粒子含有率約 3~12%，重金屬溶出與戴奧辛檢測等均符合產品應用之規格需求。4.完成電子產業廢棄物電漿熔融處理及有價金屬回收程序規劃，共進行 6 批次約 20 kg 之廢電腦 IC 板電漿爐烘焙試驗，爐溫約 850℃維持 15 分鐘；再將烘焙過之主機板進行粉碎（粉碎後粒徑

2.衡量指標：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 600 仟瓦非傳輸型蒸汽直流電漿火炬之細部設計及製作，並完成 600 仟瓦非傳輸型蒸汽直流電漿火炬附屬設備蒸汽產生器之安裝、測試及驗收。2.已將 600 仟瓦非傳輸型蒸汽直流電漿火炬安裝於火炬測試艙暨冷卻排風系統上，以高壓空氣為工作氣體進行系統功能測試，一切狀況正常。另外，陸續完成蒸汽直流電漿火炬系統測試及缺失改善，例如：(a)修改火炬設計並更換耐高溫絕緣材料。(b)修改蒸汽管路，增加水氣分離器、卻水閥等，改善火炬之工作蒸汽中夾帶凝結水現象。3.完成光譜高溫儀、數位高速攝影機等購案之採購、性能測試及驗收。並以該二設備量測蒸汽火炬運轉之情形及進行相關數據分析。4.95 年 2 月底完成 018 館「低放射性廢棄物實驗型電漿焚化熔融爐」之活性試車，95 年 5 月底備妥申請運轉執照所需文件(安全分析報告、設施運轉技術規範、試運轉報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7 月中完成核研所核安會審查作業，隨即正式提送原能會物管局審查，至 12 月底已完成初審、現場履勘、複審、審查會等作業程序，預計 96 年初可獲得物管局核發之運轉執照。5.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3.衡量指標：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預期完成鈾粉收集 10 罐，已收集 18 罐並予以暫貯，超出衡量標準。2.樣品棒外套管之清理達成情形如下：(1)完成樣品棒內外套管、燃料提籃、燃料架及燃料池內雜項超 C 類廢棄物之清理(切段、除污、乾燥、檢整)，已完成 8,135 公斤超 C 類廢棄物處理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超出衡量標準。(2)完成 TRR 大廳西側、地下室 016 及 023 房不適用風管拆除及廢棄物檢整，逐步完成不適用系統拆除。並完成移爐與濕貯槽拆除產生之碎砂石 442 桶(約 139,424 公斤)之重裝、稱重及偵檢作業；完成泥漿 288 桶(約 81,839 公斤)之重裝、稱重作業，超出衡量標準。3.完成初步廢樹脂移貯評估，規劃以管輸方式將廢樹脂移貯 TRR 地下室，俾進行後續安定化處理，並完成 TRR 燃料池高活度廢樹脂移貯作業安全評估報告，提送本所核安會審查。4.鈾粉安定化處理等達成情形如下：(1)完成安定化處理程序設備，於熱室外以未照射燃料進行安定化處理證實適用後，並經多次熱室模擬操作演練及修改定案，於 11 月中將實體設備移入熱室安裝進行操作。(2)完成二次用過鈾金屬燃料罐由 TRR 燃料池運送進熱室之模擬傳送作業，確保實際運送作業之安全。並完成 TRR 燃料棒(LFC-1017)運入熱室及切割啓封作業之試運轉。(3)完成燃料由 TRR 運進熱室、安定化處理、燃料安定化之熱室操作及重裝罐及粉末罐之熱室傳送等四份作業程序書，經核安會審查通過，可據以執行。(4)完成與美國 LANL 合作開發燃料池中燃料棒物料量測儀器 SPCC (Scanning Plutonium Canister Counter) 之建立，並順利完成一根 TRR 燃料棒(LFC-1017)經 SPCC 量測後，由燃料池取出移入熱室。(5)完成 TRR 燃料安定化處理安全分析報告，送物管局審查，獲同意核備，並著手進行試運轉。(6)以 LFC-1017 進行燃料安定化處理作業之試運轉，原預期 LFC-1017 為較完整之燃料棒，然於啓封後，發現內容物已呈微粉狀，應

屬鈾金屬嚴重腐蝕之產物，與核物料帳清冊所列有所差異，因涉及核子保防（IAEA safeguards）核物料帳之申報及管理，同時內容物之取出亦須設計、製備適當之器具及撰擬作業程序書，預計熱測試將延至 96 年第 1 季完成。5.提出 ZPRL 停設計畫書及除設計畫書達成情形如下：(1)完成「ZPRL 停止運轉安全管理計畫書」經核安會同意備查，及「ZPRL 停設計畫書」獲物管局 2 艘 b 篷、負壓通風系統及周邊支援系統之拆除。由於勵行超鈾廢棄物檢整分類及裝箱技術，節省一只盛裝容器(體積約 5.7 立方公尺)之使用，具有減容效益。(2)完成 Unit 20 手套箱拆除用隔離帳篷及負壓通風系統之細部設計，及 A44、A55、A56 等房間之除污及環境清理，並完成輻防偵檢、錄影、負壓監測等儀具之配置、人員及物件進出動線、輻射管制方法之規劃。亦完成拆除作業程序書乙份，於 12 月 27 日獲核安會審查通過，准予備查。7.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年度以參考各國既有處置設施之研發與運轉經驗，及根據我國廢棄物特性與潛在場址特性進行長期安全評估模式之建立，共完成了 13 篇報告報告。2.完成廢棄物混凝土包裝容器材料配方設備之建置，並進行與調整鋼纖維混凝土配比之拌製與成品測試，確認材料之最佳配比與性能。最適化研究報告已於 12 月完成。3.完成環境監測合理抑低作業研究，並完成報告撰寫送審中。4.本專案為因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進行規劃「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完整方案」，其目標為確保處置場安全，提昇興建效率，降低成本。5.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5.衡量指標：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95	9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研訂「申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處置設施運轉執照審核要點」。2.每月審查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報表；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4 年下半年及 95 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分別於 94.04.28、95.10.20 上網公布該成果報告及審查報告，供外界參閱。3.95 年召開 3 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議，缺 1 次，扣 10 分。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 90，達成度 90%，落後預期目標。

6.衡量指標：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5 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評鑑工作報告乙份及五個設施管制檢查報告 5 份，合計共 6 份。2.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進行減量工作，95 年三座核能電廠的低階固化核廢料年產量共 327 桶，為 94 年 601 桶之 54.4%，再創歷年新低，減廢績效顯著。依據經建會建置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成長率指標，94 年成長率為-0.291，95 年成長率為 - 0.375，持續負成長，本項無扣分。3.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 100，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7.衡量指標：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臨界、輻射屏蔽、結構、熱傳、密封性能等五項關鍵技術之審查要點，完成研訂「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於 95.11.07 發函實施。2.台電公司尚未正式向本會提出本案之設施興建申請，因此尚無公告展示及舉行聽證等作業，亦無審查作業，本項無扣分。3.原訂目標值 100，實際達成 100，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8.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4	0.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0.1 件，每科技人年專利申請約 0.28 件，達成度 280%，超過預期目標。

9.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50	1550
達成度(%)	100	54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550 千元，每科技人年技轉技服收入約 838 千元，達成度 54%。未達原因為本年度除污/除役研究領域收入不如預期，將於下年度檢討改進。

10.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5	1.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7 篇，本年度每科技人年研究報告 3.27 篇，達成度 192%，超過預期目標。

（三）績效目標：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20%)

1.衡量指標：核研所 013 館建立再生/新電力能源示範整合系統及其應用推廣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主動式太陽光追蹤系統：(1)完成主動式太陽光追蹤系統光感測器開發。(2)完成低耗電微處理器為核心的數位式控制器電路板雛型製作。(3)完成設計光感測及最大功率追蹤主從式追蹤控制策略。(4)安置光感測器及控制器於實驗型 5 kW TRACKER，進行感測器與最大功率追蹤測試，初步測試結果，追蹤精度 0.2~0.5 度。(5)降低追蹤器之電力使用量，耗電量為系統總發電量之 5 % 2.5kW 之聚光型太陽能發電展示系統：(1)完成 5 kW HCPV System 尺寸規格制訂確認，太陽電池模組、固定支架、支柱結構與地基等設計圖面繪製。(2)完成聚光型太陽能發電展示系統架構、控制箱盤面及模組化線路之規劃。3.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2.衡量指標：再生能源/新能源之規格達成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95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kW SOFC 發電示範系統：(1)完成 1 kW SOFC 發電系統建置，唯原預期瑞士 HTc 公司能於 12 月提供 1 kW SOFC 電池堆整合於系統之中，進行系統發電測試，因 HTc 公司於 12 月 21 日以 Email 告知因材料品質問題，須視品管測試結果，決定是否能於 96 年元月交貨，否則仍需順延。故本系統目前仍暫以 dummy stack 安裝於系統，進行測試。(2)完成 1 kW SOFC 發電系統設計與 BOP 分析。(3)完成天然氣重組器系統之建立及 350 小時運轉測試。(4)完成資料擷取與控制系統硬、軟體整合建立。(5)完成續燃器與前置加熱器之整合測試，確認進入電池堆之燃料與空氣溫度可達 700℃ 之控制功能。2.SOFC ASC 單片電池及組裝 500 W 電池堆模組：(1)完成兩種 SOFC- MEA 之 Anode Substrates 研製：(a)方型 10×10cm²，厚度 = 600 ~ 800 μm；(b)圓型直徑 7.6 cm 厚度 = 800 ~ 1200 μm。(c)電池片初步測試結果顯示與商用電池片的效能相近。(2)完成以電漿噴塗方式製作之 SOFC 單片電池(10 × 10 cm²)，量得最大輸出電力功率>100mW/cm²。(3)完成以刮刀成型方式開發製作 SOFC- MEA (5×5cm²)，其密度功率達 100 mW/cm²。(4)以 InDEC 之單片電池堆組裝測試電性，在 750oC，氫氣氧氣流率皆為 1200 ml/min 時，開路電位為 0.9V，最高輸出功率 330

mW/cm²；兩片式電池堆在相同條件下，開路電位為 1.6V，最高輸出功率 230 mW/cm²。

(5)已建置 3 片裝電池堆組裝測試技術，並進行設計改進中；另已派員赴國外研習最新電池堆組裝封合技術，後續在電池堆模組之技術發展，可迅速提昇。3.研製 20~50 W 之 DMFC 發電系統：(1)建立 DMFC 系統整合技術，完成 20/25W 可攜式 DMFC 電源供應系統，使用 100% 甲醇燃料及無甲醇感測器控制技術。(2)供電給 Notebook 使用。(3)完成長期運轉效能測試能力，連續運轉 1200 hr 比較測試本所 MEA 與美國大廠 MEA 效能，顯示本所 MEA 品質效能，已符合世界水準。4.達成度約 95%，未達成原因說明如 1.之(1)。

3.衡量指標：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 100 kW RF 放大器及控制系統現場安裝，並完成 70 kW 輸出 30MeV 連續 24 小時 dummy load 測試。2.完成 Phase shifter 安裝，安裝功率傳輸線連接新放大器於 12 月加速器完成升級 800 uA 射束輸出。3.完成四環離子源輸出效率提升 20%，碲鋁結晶靶經過連續 9 次燒結，靶物質以每次增加率 10 ~ 20%。已達到 30 μ Ah 質子束照射。4.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4,200 萬元，實際達成 6,200 萬元，達成度 147%，超過預期目標。

5.衡量指標：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胃釋素胜(月太)化合物蛙皮素研製及鑑定分析已完成，發表所內報告一篇。2.Tc-99m 標幟蛙皮素及攝護腺癌動物模式建立完成，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一篇；方法持續精進中。3.肺腫瘤細胞株以培養冷凍，動物模式建立。4.完成 FLT/FDG 大腸癌模式 microPET 造影報告一篇。銻-188 標幟抗血管新生蛋白質 Angiostatin 及 Endostatin 之 microSPECT /CT 造影報告一篇。5.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6.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4	0.25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0.255 件，每科技人年專利申請約 0.984 件，達成度 386%，超過預期目標。

7.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50	16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650 千元，每科技人年技轉技服收入約 1,811 千元，達成度 110%，超過預期目標。

8.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5	2.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2.6 篇，每科技人年研究報告 3.4 篇，達成度 130%，超過預期目標。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一、95 年度共規劃人力面向衡量指標計 7 項，經費面向衡量指標計 4 項，合計 11 項；其中人力面向部分執行情形優異，達成率均超出預期，經費面向部分除經常門預決算賸餘偏低外，餘均執行良好。二、人力面向部分，除有效控管預算員額及人力晉用外，在人力資源及組織學習上，亦有極佳成果，除業務改善、價值提升之外，並使組織學習成爲一種工作態度，提升個人及組織能力，未來仍自我期許更進一步，透過組織學習理論到實際運用方法，落實組織學習之成效，使組織上下不斷學習、累積、演化，建立互信與互重的團隊。三、經費面向部分，亦秉持「當用則用 當省則省」的原則執行各項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管控，並依據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策所需，及配合政策目的需求。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6	0.3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數 1334 人，96 年度預算員額數 1329 人，【 $(1334 - 1329) / 1334$ 】 $\times 100\% = 0.37\%$ ，績效目標（0.36%）達成度 102%，超過預期目標。

(2)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提報考試職缺數 8 人(本會 6 人、本會偵測中心 2 人)，95 年總出缺數 28 人(本會 8 人、本會核研所 13 人、本會物管局 5 人、本會偵測中心 2 人，均為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及考試分發之職缺)， $(8 / 28) \times 100\% = 28.57\%$ ，績效目標（10%）達成度 285.7%，超過預期目標。

(3)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實際精簡職員 8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聘用 1 人，合計精簡人數為 11 人，績效目標（5 人）達成度 220%，超過預期目標。

(4)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員額數為 1335 人（含國防訓儲人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4 人及原住民 0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31 人(其中 10 人為重度身障)、原住民人員計 2 人，績效目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

(5)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為 6 人，職員總人數為 1120 人（6 人 /1120 人） $\times 100\% = 0.54\%$ ，績效目標（8%）達成度 108.11%，超過預期目標。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機關 95 年度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30 小時)之人數為 1019 人，職員總人數為 1120 人，（1019 人/1120 人） $\times 100\% = 90.98\%$ ，績效目標（70%）達成度 129.97%，超過預期目標。

(7)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5 年度業依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二、擴散階段規定辦理如下（績效目標達成度 100%，符合預期目標）：1.各單位推動組織學習之成果，列入 95 年團體績效獎金評核項目，並訂定推動組織學習考評標準，於辦理績效獎金年終評核時，提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增減單位績效獎金分數。2.各單位行動學習團隊成果報告刊載本會區域網路「組織學習公布欄」網頁，以擴大學習及經驗分享之成效。3.辦理學習之旅或觀摩學習活動計 11 場(梯)次。4. 95 年度研習時數約 563 小時，較 94 年度 313 小時，增加 250 小時，增加比例為 44.4%。5.參與組織學習人數比例為 81.0%，較 94 年度 71.6%增加 9.4%。6.自 95 年度起，本會所屬機關均依規定參與組織學習活動。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83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1%，實際達成爲(經常門預算數 2,369,885,868-經常門決算數 2,350,293,397)/經常門預算數 2,369,885,868 $\times$ 100%=0.83%，達成度爲 83。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爲 90%，實際達成爲(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509,702,130+以前年度保留實支數 6,820,730)/(資本門預算數 539,217,132+6,820,730) $\times$ 100%=95%，達成度爲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規劃時，均能高度配合，實際達成可設定爲「5」，達成度爲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概算編報時均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各計畫執行結果及執行率亦較高，目標達成可設定爲「4」，達成度爲 1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25%）	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	3,872	100	3,777	100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6,129	100	6,009	100
	核子及輻射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1,540	104.55	1,820	100
	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	1,510	100	1,370	100
	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	4,088	100	3,934	100
	小計	17,139	100.41	16,910	100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25%）	環境電漿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120,750	96.7	174,135	88.31
	核設施除役與廢棄物貯存處置之發展與應用	0	0	169,394	100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1,587	100	2,134	100
	小計	122,337	96.74	345,663	94.11
(三)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20%）	新能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0	0	224,691	95.74
	輻射生物醫學研發與推廣應用	56,875	100	92,040	100
	小計	56,875	100	316,731	96.98
合計		196,351		679,304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績效目標：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5%）

衡量指標：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原訂目標值：6

達成度差異值：4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原因分析：在 12 件 RER 中屬於人為疏失有 4 件，屬於設備故障的有 7 件，其他（地震時手動急停）1 件，其中設備故障之原因為設備劣化，且部分相同設備連續發生故障，致使可靠度下降。因應策略：1.人為疏失方面：要求台電公司人員操作設備時，應確實遵守程序書。2.設備故障方面：請台電公司對於重複發生 RER 之設備加強維修，並建議其考慮更新該設備。

（二）績效目標：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7%）

1.衡量指標：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少開乙次會議，主因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95.05.24 公布施行，原先規劃於第 3 季期間，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研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草案)」，另台電公司亦依據該條例之規定，於第 3 季期間修訂其原奉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二項文件未及時提出，致無合適議題，故第三季未召開會議。因應對策：爾後即使無適當議題討論，亦將每季召開會議，由台電公司報告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現況，暨討論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應有之作為及執行策略，俾有效督促處置計畫之執行。

2.衡量指標：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原訂目標值：1550

達成度差異值：4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原訂目標值 1,550 千元，每科技人年技轉技服收入約 838 千元，達成度 54%。未達原因係 95 年度除污/除役研究領域收入不如預期，除檢討改進其中缺失，並已積極規劃將所內研發成果向外推展。

（三）績效目標：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3%）

衡量指標：再生能源/新能源之規格達成度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係 1kW SOFC 發電示範系統中應完成「1 kW SOFC 發電系統建置」，原預期瑞士 HTc 公司能於 12 月提供 1 kW SOFC 電池堆整合於系統之中，進行系統發電測試，因 HTc 公司於 12 月 21 日以 Email 告知因材料品質問題，須視品管測試結果，決定是否能於 96 年元月交貨，否則仍需順延。故本系統目前仍暫以 dummy stack 安裝於系統，進行測試。影響進度約 5%。2.本案因雙方屬合作開發性質，目前已積極聯絡該公司，希望能共同找出未能通過品質測試之原因。現已有初步發現，希望能夠儘速克服後，完成系統測試。

（四）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3%）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1

達成度差異值：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會主管預算涵括本會及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輻射偵測中心，其中經常門預算核能研究所部分佔約 80%。因 95 年度該所經常門預算經審議結果刪減逾壹億元，致不足再予壓縮，賸餘空間相對緊縮。為因應上項經費緊絀，該所已執行之因應措施如下：1.不休假加班費未足額發給，半數改以補休方式處理。另一般性加班費強制補休。2.績效獎金未核發。3.福利互助攤提款因人事費無法勻應，經專案申請經費發放。4.採取多項撙節措施：管制物品領用、節約用電、增加開口合約。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本會秉持「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之施政目標，已順利推動多項績效任務，並獲致良好成果，謹將推動成果之具體事項，列舉如下：

一、維持高品質核安監督績效，落實輻射安全防護

（一）針對國內運轉中各核能機組，本會持續透過推動多重及多樣性的管制措施，以監控其安全性與穩定性。95 年度除執行駐廠視察 754 人日外，另完成大修視察、夜間無預警視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專案團隊視察等共計 27 次，以及重要安全審查 23 件。全年核能電廠每部機組之平均跳機次數為 0.33 次、異常事件發生平均次數為 2 件，均在正常合理變動範圍內。

（二）對於興建中核四廠的 2 部核能機組，本會除完成年度施工品質監督之 552 人日駐廠視察作業外，另並執行 8 次之各類視察，督促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施工過程中的相關缺失，以期奠定日後良好之運轉基礎。

（三）反映國內核能機組運轉狀況之核安管制紅綠燈方面，78 項指標燈號中，僅 2 項為白燈(低微安全顧慮)，其餘均為綠燈（無安全顧慮）。

（四）積極建置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海關簽審及通關作業自動化及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全國人員輻射劑量中心資訊系統之運作，推動預防性的劑量管制作業，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成效。

（五）配合國際反恐行動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管制措施，加強高風險輻射源之安全管理，完成 80 家第一、二類高風險輻射源專案檢查，並協助前建生診所、台中順天醫院及署立台南醫院完成停用鈷-60 遠隔治療機之報廢作業，以杜絕潛在危害。

（六）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完成「乳房攝影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評估計畫」及「放射治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精進評估計畫」，將相關檢查項目及標準納入品質保證計畫內，確保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全時監管核電廠動態，強化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

（一）為掌握應變先機，本會已設置「核安監管中心」全年無休運作，及時掌握國內各核能機組最新運轉動態及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資訊，並做為本會輻災通報及反恐應變的單一連絡窗口。迄 95 年 12 月底止，至本中心參訪之外賓已達 144 人次，對強化社會各界瞭解政府確保核安的決心，具有正面幫助。

（二）完成於核三廠及恆春地區舉辦之核安演習作業，除了結合地方政府、軍方、核三廠、周邊民眾以及本會應變整備人員共同演練應變機制外，更強化「居家掩蔽」的概念與在地工讀人力的運用，大幅提升演習效果。

（三）完成核一、二、三廠鄰近六鄉鎮宣導說明會，介紹本會管制成果及緊急應變準備作為，共計 469 人參與。

（四）配合桃園縣政府假臺灣高鐵青埔車站完成全民防衛(萬安 29 號)演習輻射彈爆炸應變救援演練，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合應變機制，健全反恐怖行動應變作業，落實建構「國土安全網」。

（五）核定台電公司「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做為緊急應變措施依據，並執行核一、二、三廠年度保安視察、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及不預警動員測試及應變程序推演，驗證核能電廠之動員與應變執行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六）配合財政部及美方作業，協助處理我國加入美國籌辦中之大港倡議計畫，規劃於高雄港建置放射性物質偵測設備及監控系統等，以減少遭受放射性恐怖攻擊之可能。另因應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完成修訂我國「反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應變計畫」。

（七）辦理完成六個梯次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參加講習人員涵括警政署、海巡署、國

防部各作戰區化學兵部隊及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協助第一線救災工作人員對輻射災害應變機制或防救措施之瞭解，加強熟習輻射防護要領及具備基礎偵測能力，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減少非必要之傷害。

三、立法及實務監督雙管齊下，加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2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會據以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於 95 年 11 月 17 日發布施行，以利業者執行選址作業，加速推動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

（二）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管制，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同時持續督促各核電廠推動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工作，95 年度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327 桶，為 94 年全年產量 601 桶之 54.4%，再創新低紀錄。

（三）本會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推動蘭嶼貯存場貯存核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執行「活度零排放」及加強環境輻射監測等措施，且定期將貯存場營運、環境偵測、檢整作業及本會管制報告等資訊公開於本會網站。由歷年來蘭嶼地區輻射偵測結果顯示，該地區的環境輻射一直都在自然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無輻射安全顧慮。

（四）精進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完成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審照前之審查作業研究；另擬訂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於 95 年 11 月發文實施，將據以辦理相關設施興建申請之聽證作業。

四、全力提升研發能量、科技成果大幅成長

本會核能研究所在經營策略上，均秉持政策指示及社會需求全力衝刺，全體同仁更戮力提高計畫執行之效率以及提升知識生產力，從而提升研發工作上的競爭力。在計畫執行效率上，經由人力資源管理、營運管理與流程管理的改善來提升執行力，同時透過技術平台化與應用多角化來增加資源來源，以提升知識生產力，各項競爭力之具體作為則落實在專案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其具體成果已有大幅成長。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1	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	●
		2	提升管制服務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
		3	辦理緊急應變人員（含民眾）防護訓練、教育及講習	★
		4	公開核能安全資訊	▲
		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
		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
		7	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能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	★

			急應變等)	
一 一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1	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之建立	▲
		2	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	★
		3	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	★
		4	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
		5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
		6	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
		7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
		8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
		9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
		10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
三	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1	核研所 013 館建立再生/新電力能源示範整合系統及其應用推廣	★
		2	再生能源/新能源之規格達成度	★
		3	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	★
		4	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	★
		5	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	▲
		6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
		7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
		8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3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4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5	終身學習(1)	★
		6	終身學習(2)	★

		7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0	0	19	76.00
	黃燈	0	0	4	16.00
	紅燈	0	0	2	8.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25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9	81.82
	黃燈	0	0	1	9.09
	紅燈	0	0	1	9.09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1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28	77.78
	黃燈	0	0	5	13.89
	紅燈	0	0	3	8.33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36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 一、績效燈號係 95 年度首次使用，故未列前年度燈號內容。
- 二、本年度經績效評估並參酌評估標準，已評定綠燈 32 項、黃燈 1 項及紅燈 3 項，無白燈，合計 36 項燈號。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 一、燈號經評定，黃燈 1 項及紅燈 3 項。

二、其中「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核列黃燈，因台電公司配合選址條例通過須研訂另二項文件，而致影響規劃時程，經檢討已積極督促相關單位配合加強進度管制，其策略及改進方式均稱良好。

三、核列紅燈部分：

(一)「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項目發生 RER 計 12 件，已積極檢討事故發生原因及進行改善，並分從人爲、設備維修、作業程序等各層面進行改善，作業方向及策略均符合核安原則，並屬良好。

(二)「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項目因除污/除役研究領域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然該領域研發成果已獲行政院多項獎勵肯定，未來將積極持續向外推展，此因應策略及作法應稱良好。

(三)「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項目因預算餘裕空間緊縮，致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然本會各預算執行單位均秉持「當月則用 當省則省」原則執行經費，並規劃進行多項經費支用改進策略及擲節作法，各因應措施及改善均稱良好。
